

# 专业课程思政融入和实践——以浙江万里学院《税法》课程为例

（浙江万里学院 高巧依）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除了思想政治课程之外，“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税法》作为财会类专业的必修课，主要是为财会类人才进行财税知识储备和涉税技能训练，根本目标是立德树人，培养“德业兼修”、高素质符合实践需求的专业财会人才。因此，在《税法》课程上，如何开展课程思政，使其与思政课程发挥协同育人效应，是一个值得探索和实践的问题。近年来，浙江万里学院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税法》课程积极参与，将课程思政作为课程开展的灵魂贯穿始终，取得了知识传授和道德培养的双重丰收。

## 一、《税法》课程思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据统计，大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训练时间要占全部学习时间的2/3以上，很多大学生将自己的专业视为步入社会后安身立命之本，因而对于专业课的学习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其他专业大学生相比，高校财会专业学生对中国财政、税收改革进程中发生的热点案例更加关注，也更容易受到非理性舆论的负面影响，这就更需要税法专业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同频共振，提高学生对财政税收相关舆情的自我控制和选择能力。

知识导向必须以价值导向做支撑。思政的缺位会使课程缺少灵魂，缺少从顶层贯串始终的原则性指导思想，财会专业职业道德的形成和渗透会遇到专业融入度不足与实践参与度浮浅的难题。作为将来从事财务工作的群体储备力量，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以及认同、归属的心理等学科文化对个体德育水平影响巨大，必须利用好专业课程，提升学生的获得感，“教育的本质目的就是培养和发展人”，学生的主体性和专业意识只有被唤醒、被培植起来，才能发挥其能动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才能为职业道德的养成与贯彻提供意识的土壤，从而实现专业育人目标。学科文化对个体的德育涵养机制是课程思政实践成为可能并收到预期效果的重要依据。

## 二、《税法》课程思政的融入设计

课程思政的开展必须基于学情，完善教学设计和整体规划，注重基本原则的指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渗透进专业课程，促使“税法知识传授”与“核心价值引领”无缝对接，通过创新教学手段和选择合适教学载体，提升教师思政水平和教学能力，辅之以体制机制上的保障，才能有条不紊开展《税法》课程思政项目，最终实现培养“德业兼修”财会专业人才的目标。

### 1. 课程思政目标的设计和融入

首先，“课程思政”改革深挖税法专业课堂的“思政基因”。税法专业课程的讲授，不是仅停留在对税法概念、法律条文的解读上，而是将知识点放到国家经济和发展战略中来思考，充分发掘税收法律法规背后的人性考量、价值关怀与制度定位，将思政理念作为课程开展的灵魂。例如在进行中外税制比较的时候，为学生客观、全面地分析不同国家、地域因文化传统、经济体制等原因而导致的差别，让学生充分了解了社会主义税法制度形成的“本土基因”，树立文化自信与制度自信，能够从国家情怀和法治中国整体发展的角度来审视和解决问题，“对世界上的优秀税制建设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

其次，税法“课程思政”改革与财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结合。税法课程的所有设计都是围绕着财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而展开，税法“课程思政”改革将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财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课程聚焦到专业，将“德业兼修”的育人理念贯通进财会专业建设的整体规划。根据学生专业学习的阶梯式成长特征，系统设计思政和德育递进教学路径，并将其固化于教学大纲中，推进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全覆盖。例如，课程将税法导论、实体法、会计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有效融合与衔接，承载起对财会专业人才基本素养与品格的导引功能。

最后，税法“课程思政”改革辐射到实践教学环节。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财会专业“课程思政”改革如果仅局限于知识教学，忽略在实践教学环节对学生的价值引领，其改革效果就会大打折扣。为实现“全课程育人”的格局，注重在实践教学环节中寻找与德育知识体系的“结合点”。税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是专业实习、实训、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得以开展的最主要场所，税

务实际工作者的“言传身教”，将对学生职业伦理的形成产生巨大影响。因此，税法“课程思政”改革，打破了高校与税务实践部门的壁垒，建立了“课程思政”开展的联动机制，通过引进税务部门及企业报税人员现身说法式的讲座和沟通交流，共同引领学生完成财会职业精神的塑造。

## 2. 课程思政教学内容及方法的改革和设计

一是教学内容中基因式“思政”植入。专业课程思政实施中教学资源 and 内容的“二次开发”是思政目标达到的重要保障，根据课程性质将德育要求“基因式”融入。在税法教学内容上，必须遵循课程自身的特点和运行要求，进行课程思政的设计与规划，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课程内容的有机融合。具体来说，采取了以下方面内容的改革与思政元素融入：

(1) **遵纪守法和依法纳税的意识培养**。通过观看税收宣传视频、依法纳税案例引入等方式强化并深入，科学取舍教学内容，抓住依法纳税的必要性和意义深入开展，结合纳税期间、具体实体税种的罚则附则等将内容贯穿课程始终，强化依法纳税意识。

(2) **诚实守信杜绝虚假的道德养成**。一方面通过针对性内容：惩戒教育：偷税漏税、抗税骗税的法律后果和法制视频融入；税务大案的剖析等内容传达；另一方面通过课堂开展过程中的言传身教来渗透，比如老师本人课堂严格做到不迟到早退、课程考核办法、分数等实事求是来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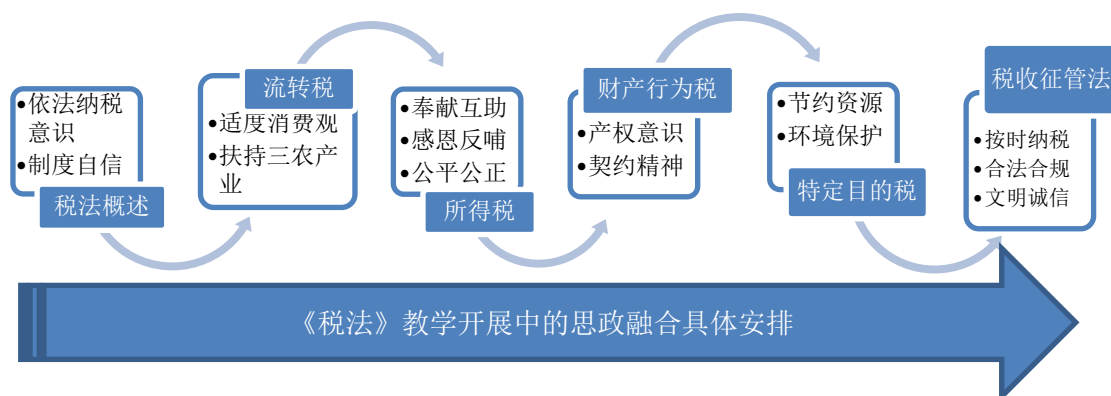
(3) **回馈社会感恩拥有的心态建设**。通过公益救济性捐赠的税收政策内容的讲解，要求学生进行延伸阅读：非盈利组织运行状况的资料查阅和总结，了解公益组织相关运行情况。通过经历回顾：我与慈善的故事，部分同学参与公益组织和活动的体会切身讲解来完成。并且进行故事分享：身边的残疾人故事，呼吁关注残疾人团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4) **低碳消费力求创新观念深化**。课堂上，结合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变迁，传达正确的消费观，要求同学们结合自身思考。同时，结合税法对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和优惠政策内容的介绍，呼吁积极进行各种形式的创新，可以结合大学生创新类学科竞赛和学习中的创新进行鼓励。

(5) **关心环境注重环保的理念强化**。在税收体系中，在很多方面体现了注重环保的政策导向，例如环保税的征收调节、企业所得税中对于企业节能环保投入

的税收减免等，在内容上，可以串联相关内容形成一个主题，从法规学习出发，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法规的政策意图和导向，强化环保理念。

通过思政理念与税法内容的具体融合，将课程内容从根本理念上进行传授，教学点与思政的有机结合逐步开展（见下图 1），达到知识传授和理念融入的深度统一。



**二是教学方法的思政改造。**首先是通过强化互动，打造“全过程育人”。通过调查问卷、座谈会、社交媒体交流、课间交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关注的思政元素和偏好的内容。在课程实施的全程，突出互动理念，随时沟通，从师生关系上打造朋友、学伴式关系，而非监督者、说教者角色，避免学生从情感上隔绝老师的影响从而达到思政的渗透，引发学生的知识共鸣、情感共鸣、价值共鸣。其次是思政场合情境创设模拟，注重“全方位育人”。科学分析专业学生将来的就业场景及可能会遇到的职业操守考验，创设德育情境，进行模拟训练，让其提前与未来在职业中的伦理问题遭遇，在课堂教学里人为地巧妙设计出来，课上采取正反辩论、角色扮演等方式探讨现实案例，提高学生学习兴趣。

**三是教学评价体系的建设。**专业课程思政的评价应体现思政目标的达成情况，体现思政方面的评价，涉及态度、情感、意志、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为此，采取了特色化的指标进行全面和多样化的评价。多样化评价主体上，包含学生本人、课程小组、专业教师、教务管理人员等；在评价维度上，应根据不同评价主体有所侧重。定性评价方面，教师主要对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态度、行为习惯的变化、价值观的变化进行观察和记录；定量方面，可以利用课程教学平台的辅助观察学生课程关注时间的变化、课程测试及作业的完成质量及分数的变化、对课程

内容掌握时间及程度的变化等，对思政德育方面的变现进行量化，但此部分在最终课程量化评价中的比重不大。

### 三、课程思政的开展与实践

理论方法应用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经过三年的探索和实践，《税法》课程思政的开展，形成了一个良性互动的系统，将教与学在税法课程思政的灵魂指引下进行统一，达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开展基于《税法》课程特点，着力解决培养目标、培养方案、集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资源、课程评价等课程体系设置为一体的关键问题，形成反馈修正不断提升的教学循环（见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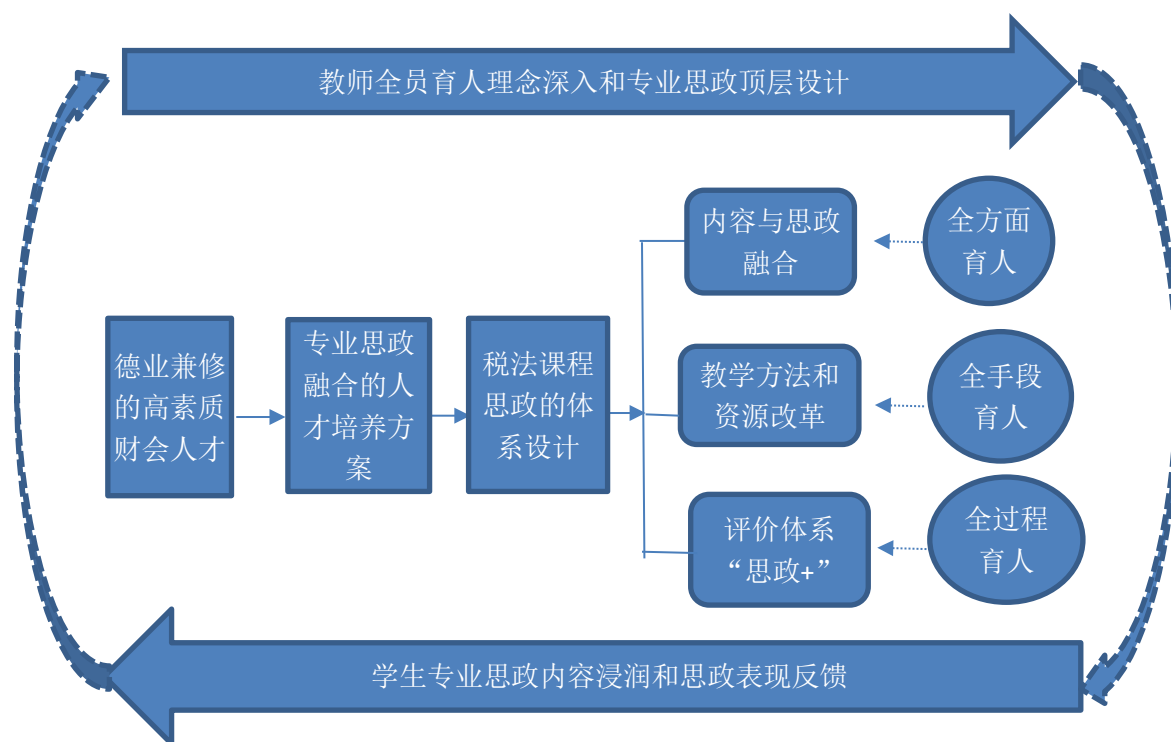


图2 《税法》课程思政体系设置

从我校开展思政教学的三年实践中，不论学生还是老师均有所收益。课程组在每学期期初和期末各开展一次问卷调查，问卷问题主要集中在学习兴趣、学习态度、税制认识、纳税意识、税收法规看法等感性问题方面。从三年的问卷情况看，在税收体制的认知方面，87%左右的同学转向更为积极的正面评价，在学习兴趣和专业意愿方面，提升明显。总体来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